

山西文史资料

1990年第3辑

(总第69辑)

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 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

顾 问 王 西 姚莫中 郝树侯

主 任 李蓼源

副主任 乔志强 李裕民 张 友

姚文锦 韩秋云

委 员 赵修身 尹世明 贺德宏

李俊虎 罗广德 马 明

杨小池 张海瀛 马作楫

张豪若 刘锦毅 范仁贵

曹秋恒 霍成勋 孙凤翔

刘海清 叶昌纲 张正明

史法根 翟品三 杨玉印

刘存善 李川田 徐崇寿

赵政民 霍 军 王艾权

主 编 李蓼源

副主编 赵政民 霍 军 王艾权

编 委 兰安乐 吕连贵

目 录

晋察冀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回顾	宋劭文 (1)
兴县碾子村土地调查和农民对地主 白茂荆的说理斗争	段 云 (32)
晋西北一九四二年的公粮条例	段 云 (38)
太原失陷后牺盟总会的组织状况	朱 红 (45)
牺盟会在方山	方山县政协 (51)
忆革命先烈温健公	邵挺军 (58)
温健公年谱	亚 马 (66)
我的回顾	杜任之遗稿 (99)
郑林生平概述	赵冬生 (130)
我所知道的曹一伟	刘 展 (150)
黄樵松军长解送南京经过	李克云 (164)
张克昌先生事略	梁鸿飞 崔克诚 (167)
纪雨秀生平事略补叙	朱 红 (174)
晋绥“七月”剧社简记	王思聪 (184)

晋察冀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回顾

○ 宋 劭 文

晋察冀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形成

1937年7月7日爆发卢沟桥事变后，日军沿平汉、津浦铁路南下，沿平绥、正太铁路西进，攻占铁路沿线的北平、天津、保定、石家庄、张家口、大同等大中城市，由于兵力不足，无力向铁路两侧扩张。8月底至9月中旬，八路军前方总指挥部及一一五师开抵晋东北部。9月25日，一一五师旗开得胜，于平型关战斗获得大捷，歼敌一千余人。这是八路军出师华北抗日战场的第一个胜利，也是全国抗战以来的第一个大胜利。它振奋了全国军民，扩大了共产党、八路军在全国人民中的政治影响，在晋东北和察南、冀西人民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样，在1937年11月8日太原失守后，就给共产党、八路军领导的晋察冀边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创立提供了有利条件。

当时的主要情况是：8、9月间，日军进逼山西雁北，阎锡山委派的旧县长们在日军未到之时即一个个弃城逃走。在此形势下，阎锡山想利用牺盟会的进步青年为他维持地盘，便派出一批人当县长。当时我是中共秘密党员、牺盟会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也属被派之列。9月22日，我到五台县任县长。9月末，雁门关失

守，阎锡山星夜从太和岭口指挥部退回太原，溃兵分两路退到忻口、定襄，一路经五台，一路经代县、崞县。国民党的溃军兵败如山倒，丢掉枪枝弹药逃跑，沿途抢掠、奸淫、要鸦片烟、要钱、要物，所过村庄十室九空，社会秩序大乱。晋东北只剩下五台、盂县（县长胡仁奎）两个县长，其余都逃了。太原失守的前几天，阎锡山决定把山西划成七个行政区，并委派了各区政治主任，我被委派为山西省第一区（晋东北，包括雁北共18个县）政治主任。11月下旬，阎锡山所部撤退到临汾。

河北、察哈尔两省政府和各县政府负责人也都逃了。

1937年11月7日，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正式成立。聂荣臻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布告周知并号召“坚持华北抗战，誓与华北人民共存亡！”人们看到八路军成立晋察冀军区的布告，纷纷奔走相告。军区有人负责了，人心逐渐安定了。

1937年11月初，邓小平同志介绍我同聂总认识，并传达了中央关于建立以五台山为中心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指示，确定我接受他的领导。随后聂总向我传达了毛主席关于《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我心里顿时豁然开朗。当时晋察冀虽已连成一片，但三省在政治、经济、交通、文化上各搞一套，对边区发展很不利。针对这种状况，聂总同我讨论了建立边区政府的问题。我完全赞同聂总的意见，并提了一些具体建议。

在军区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各地积极开展发动群众的工作，为建立边区政权创造条件。在晋东北、冀西、冀中各县组织了“动委会”（全称是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在冀中各县组织了“抗日救国会”等半政权性质的组织，解散了维持会（一般是敌伪性质的组织）。随后，多数县都由地区党委委派了县长。冀西、察南，由一一五师杨成武独立团和骑兵团开辟了涞源、灵邱、广灵、蔚县、易县、浑源、阳原、阜平、曲阳和行唐等县的工作；冀中地区，由东北军五十三军六九一团团长吕正

操率领的人民自卫军和中共中央派遣到冀中的红军干部孟庆山组建的河北济南军以及各县党组织建立的抗日武装，开辟了工作。

边区统一政权的建立

1937年11月18日，我随聂总到了阜平县。当天晚上，聂总又同我讨论了成立边区政府的问题。他说，要抗日，要发动群众，要稳定社会秩序，没有一个统一的抗日政府作依靠不行；同时，部队大量扩充，要吃饭，要穿衣，急需解决财政问题，没有一个统一的政府也很难办到。并且说，为了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便于开展工作，建立边区政府要向蒋介石、阎锡山提出，力求取得他们的同意，向全国公开。我立即按聂总的指示，抓紧进行筹备工作。

1937年12月5日，在阜平县城正式成立了晋察冀边区政府筹备处。筹备委员由我和胡仁奎、刘奠基（均为山西人）、张苏（察哈尔人）、王斐然（河北人）五人组成。筹备处成立后，我和仇友文等人，分别被派往晋东北、冀西、冀中各县接洽联络。备抗日部队、各县抗日政府、“动委会”、“救国会”、各群众团体积极响应，同意选派代表出席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事实上，一些没有被联络的地区，如平西、平北也自动派代表参加了大会。

为了力争边区政府得到国民党政府的批准，以利于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根据党的指示，由我出面，从1937年11月起，先后给阎锡山发了七封电报，但他都没有理睬。到11月下旬，胡仁奎从孟县调回主任公署，他问我电报是怎样写的，我告以主要是说明成立边区政府有利于坚持敌后抗战，有利于大局，对保卫晋东北也是不可缺少的。胡仁奎说：“阎锡山不是那样的人，你只说这些话怎么行！”我悟出这是没有摸准阎锡山的特点，就又打了一份电报。大意说，成立边区政府不仅对抗战有利，也能为山

西扩充地盘，而且边区政府的人选我能加以左右，并具体建议由我和胡仁奎、刘奠基、姜凝先、李杰庸（以上五人均系山西方面代表，除刘奠基为国民党员外，其余四人都是牺盟会负责人）、张苏（察哈尔人）、聂荣臻（代表八路军）、吕正操等八人为边区行政委员会委员，并由我任主任委员，胡仁奎任副主任委员。这个电报发出后不久，阎锡山即于12月中旬复电，同意筹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并声称他还要呈报行政院。

1938年1月10日到15日，在阜平县城举行了隆重的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共计146人，分别代表着39个县的抗日政府和1000多万人民；代表着拥有120万会员的114个工人、农民、妇女、青年等群众团体；代表着汉、满、蒙、回等各族人民和五台山的和尚喇嘛；代表着边区的八路军、抗日的旧军队、游击队、自卫队；代表着国共两党。会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它标志着以农工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诞生。

聂司令员在大会上首先讲话。他说：“只要我们能够建立起健全的政府来，能够把政权统一，那么这个区域一定能统一。如果在这个区域内实现了各党各派大联合的民主政权，在华北创建游击战争根据地便得到最有利的条件。我们应当万众一心，发动民众，配合华北主力部队对日军作殊死战斗，不屈服，长期坚持到底，最后胜利一定是我们的！”

会上，共产党代表黄敬在讲话中阐明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坚持华北抗战的决心。国民党代表刘奠基表示要坚持国共合作，团结奋斗，把日本强盗赶出中国。五台山的喇嘛代表也表示他们“出了家并没有出国”，要“联合五台山蒙藏同胞，团结起来抗战”。大会开了六天，始终洋溢着兴奋和真挚的团结气氛。全体代表在“抗日高于一切”的前提下，根据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精神，认真讨论了许多议案，对军事、政权、财政、经济、教育、人民武装、成立边区银行和其它各项

政策作了决定，使之成为边区政府施政的依据。最后，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聂荣臻（晋察冀军区司令员）、宋劭文（山西省第一行政区政治主任）、刘奠基（国民党代表、太原绥署参事）、吕正操（冀中人民自卫军司令员）、胡仁奎（孟县县长）、李杰庸（山西省府秘书）、娄凝先（牺盟会特派员）、张苏（蔚县县长）、孙志远（冀中人民自卫军政治部主任）九人为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委员，并由我任主席兼财政厅长，胡仁奎为副主席兼民政厅长，张苏兼实业厅长，刘奠基兼教育厅长，娄凝先兼秘书长。1月15日，以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名义向国内外发表了宣言，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宣告成立。可以说，晋察冀边区是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统一战线政权。

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简称“边委会”，人们习称“边区政府”）成立后，边区人民欢欣鼓舞，一致拥护，因为这是中国人民的抗日政府，是边区人民自己的政府。从此，晋察冀广大地区无政府的局面宣告结束。

1月下旬，阎锡山转来了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和行政院电报，批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的成立和各项人选，只是将“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的名称去掉了“临时”二字，并将主席改称主任委员，厅改成处。尽管我们争取到国民党中央政府的承认，也知道它不可能真正给予什么支持，还是要依靠和发动群众，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但是有了这个合法地位，就可以方便行事，有利于团结更多的人共同抗日，有利于扩大抗日根据地在国内外的影响。晋察冀边区政府经国民党政府批准，就可以象陕甘宁边区政府一样成为合法的政府，不象阎锡山想象的那样，是为了扩大他的地盘，而是把晋东北统一到边区，服从边区的统一法令，对山西省的法令只是“等因奉此”照转，不起作用。

1938年6月，国民党中央政府委派鹿钟麟为河北省主席，张荫梧为省府委员兼民政厅长、保安司令，在冀南的冀县金家寨，挂起省政府的招牌，派员到边区政府（当时驻五台县境），要求接收河北地盘，被边区政府以合法的理由拒绝了。其后，孔祥熙（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派员到边区找聂总，也谈到接收河北省事宜，聂总让其找边区政府，边区政府热情接待，婉言谢绝。

1939年，阎锡山派白志沂带三个团的兵力到雁北收复晋东北“失地”，并从晋东北专员公署管辖的18个县中划出8个县另立第十一专区。1939年8月末，边区政府组成察南雁北办事处，派王斐然为主任，与白志沂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使白志沂连一个县政府也没有接收到。1939年10月，白志沂与汉奸乔日成合流，在1939年秋季的反扫荡中被我军民打跑了。在此之前，白志沂曾两次配合日军包围我灵邱、广灵、浑源县政府，浑源二区卢区长等人被俘，惨遭杀害。这说明国民党政府虽然承认边区政府为合法政府，但又出尔反尔，自食其言，暴露出假抗日真反共的面目。

边委会成立之初，将所辖地区划分为三个行政区，设三个政治主任公署：晋东北政治主任公署（1938年2月初改称第一专员公署，由边区政府直接领导）、冀西政治主任公署（1938年4月成立，同年年末，冀西成立了第二、三、四三个专员公署，归边区政府直接领导，主任公署即撤销）、冀中政治主任公署（1938年4月成立，1940年改称行署，行署下设专员公署）。以后根据形势的发展增设了冀东办事处（1942年改为第十三专署）、冀北办事处（领导平西、平北地区）。到1940年，边委会共辖13个专署、90余个县，共约1200万人口，行政系统日臻完备。

依靠人民，一切服从武装斗争

动员人力、财力、物力，支援抗日武装斗争，扩大与巩固根

据地，是边区政府成立后面临的基本任务。

我们办的第一件事是建立抗日民主社会秩序，安定民心，推动生产。边委会成立之初，边区各县政权和半政权机构有“动委会”、“抗日救国会”、“自卫会”，还有“维持会”（一般是敌伪组织）和各式各样的自发武装组织，处于无政府或半无政府状态。边区政府由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并经国民党行政院批准后，印发大布告，在全区广泛张贴，群众情绪大为安定。接着，统一建立了抗日民主的县政府，委任县长，建立区公所，整顿村公所。1938年秋季反扫荡后，我们发现，整顿政权只注意了大道两旁的村庄，山沟小道村庄的村公所建设没有跟上，往往是敌人还未到，政权就处于无人负责状态。因此，在1939年初采取了划小区，取消编村、编乡，恢复自然村，把落后的山沟小道、落后的村庄变为先进村庄的措施。划小区与村选举的工作取得了成功，在1939年敌人进攻时，我们没有一个区长离开区境，边区2/3的村公所坚持了工作。划小区取消编村之后，各村建立了村民代表大会，村公所之下设置各种委员会，村代表兼任委员。在减租减息取得初步胜利，民众逐步发动的基础上，这一套村政权的改造和县区军政民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使广大民众逐步动员到抗日战争中来。

我们办的第二件事是大力整顿财政，建立边区银行，发行“边币”，沟通三省经济。边委会成立以前，边区各地抗日武装的衣食问题是由“动委会”、“救国会”解决的。解决的办法主要是向地主、富农摊派“合理负担”和“救国捐”。原国民党政府的30多种苛捐杂税一律废除，田赋也暂时停止。这样，临时解决了当地的军需和优待抗日军人家属问题。压在广大贫苦农民身上的沉重负担一下子解除了，但各地负担轻重不一，主要集中于少数地主、富户身上，军费军粮没有统一的供应办法，非长久之计。边委会成立后，根据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试行以村

为单位的合理负担；恢复了田赋（土地税），发行救国公债300万元；建立了税务局，征收烟酒税、外货入境税、印花税、营业税等几种合理税收；清理各县“合理负担”、“救国捐”和罚款等项收入。在纠正不合理的罚款捐款的同时，从1940年到1941年，还对村财政开支做了一次全面的认真整顿。“动委会”时期，几乎每个乡、村都有二三十人吃大锅饭，村里混吃便宜饭的人不少。边委会成立后，坚决纠正了这种现象。但在以后的工作中，又出现了村财政开支项目繁多的毛病，一般村都有：支差费，优待抗日军人家属费、招待费、赔偿费、赔价费、村干部旅差费、锄奸组经费等等。平均每村每月开支400元，全边区年计8000万元。这些开支除少量合理外，存在大量浪费现象。人民群众颇有怨言。边委会有鉴于此，决定逐渐取消支差费，取缔赔价费和一切非法开支。同时规定村开支只限于以下五项：（1）村公所经费（分五等，最高每月40元）；（2）村教育费；（3）优待抗日军人家属费；（4）民兵作战弹药费；（5）村建设费。经过整顿，边区的村财政开支减少了4/5，各阶层人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在边区财政建设方面，我们在总结了实行村合理负担经验的基础上，于1940年11月公布了统一累进税税则。1941年2月至7月普遍开展了对耕地、农作物产量和财产的调查工作，秋季开始征税。救国公粮（合理负担）、田赋、营业税都被统一到“统一累进税”之中，但有免征点和累进最高率。负担面（交税人数占全部人口的百分比）扩大到80%左右，劳动收入也须纳税，改变了以前负担面过小的弊病。至此，有钱出钱、钱多多出、钱少少出、没钱不出的“取之合理”的原则，终于有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执行办法。统一累进税一年征收一次（分夏、秋两季，统一计算），以粮食、土布、现款、柴草等形式交纳。其中主要是粮食，约占70%；现款只占百分之几（游击区、接敌区不便缴粮的多以现金交纳），其它实物则占百分之二十几。规定产棉区可以

缴棉花，有织土布习惯的地区可以缴土布，山地缺粮区可以缴饲草和木柴，甚至后几年还征收过一部分干槐花（作为染军衣的黄色染料，与橡子、硫酸酮合用可固色）。总之，不论缴什么，都折合粮食（小米）计算。这种作法，适合于当时游击战争环境，便民利军，颇受欢迎。

1941年实行统一累进税之后，县级财政统辖于边区政府，同时，财政预决算制度、会计制度、金库制度，以及粮食预决算、粮票、粮库制度逐渐系统地建立健全起来，着力消除游击习气和自由主义，大大减少了浪费现象，逐步做到对抗日军政费用的统收统支。这是建立根据地的基本政策之一。

边区银行成立以前，边区市场上的货币流通情况是：（1）以河北钞、法币、晋钞为主，其次有平津杂钞与地方钞。各种货币从数量上来说，以河北钞和法币为多。各种货币比值，河北钞与法币等值，晋钞对法币之比则为8、7、6角不等，在雁北为5角左右。一般认为晋钞是劣币，法币与河北钞是良币，至于地方票则与当地的河北钞或晋钞等值行使。（2）边区尚无统一的货币，法币流通数量较少，不能发挥沟通三省金融的作用。在冀察间问题还不算严重，以河北钞沟通察南、冀西经济，而晋冀两省的商品交换就很困难。（3）察钞被打出后，察南市场流通着河北钞和法币，币值都较稳定。晋钞曾在雁门关、平型关失守后大为动摇，在边区政府成立以后，予以维持，信用有所恢复。（4）敌人的“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蒙疆银行”成立前，利用河北省银行钞票的底雁，大量印发河北省钞，吸收法币在敌占区流通，并有计划地把河北钞和杂钞打入我抗日根据地，高价吸收我区的棉花（当时冀中有的县耕地的40%种植棉花）、粮食和其它物资，倾销日用奢侈品、香烟等消费品。

1938年3月20日，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发行边币。与此同时，敌人在北平成立伪联合准备银行，开始发行伪联银券。稍

后，伪蒙疆政府成立蒙疆银行，发行伪蒙疆券。当时，我们货币金融工作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统一三省货币，沟通三省经济，确定边币为单一币制。为了培植边币信用，边区的党政军民做了很大努力。当时货币金融市场的基本情况是：

1. **边币在当时是一种兑换纸币** 为了树立边币信用和便利边币的推行，边币就与法币携手做朋友，随时可以相互兑换。

2. **我们的票子虽然在群众中是陌生的，但它毕竟是中国人的面孔，而伪联银券是日军的面孔，不受群众欢迎** 因此，伪联银券也找一个被老百姓熟悉的票子做朋友，于是就找了河北钞（五元的“大红袍”）与官钱局的小票（汉奸面孔的钞票），并吸收法币以套取我区物资。

3. **当时边区货币发行量小，市场筹码不足，特别是缺乏辅币**，因此敌人将河北官钱局铜元票、河北钞小票大货发行，套取我区物货。当时我们还没有力量解决辅币问题，只有冀中两个专区27个县的合作社，在1939到1942年间发行了一角、二角、五角的“农村合作社流通券”约400万元。

4. **当时流通的杂烂钞面** 市面上各种破烂钞票非常多（平津杂钞、土票、法币），而且这些钞票的发行者在边区都没有代理机构，老百姓不愿意要，所以把这些破烂钞票推向敌占区是便利的。

5. **这时正值春夏之交，老百姓需要粮食** 但因河北植棉较多，老百姓须将棉花卖掉才能换取粮食，因而棉花大部分被敌人以新印的河北钞套购了。

6. **1938年9月敌人第一次“扫荡”边区，在这次严重的考验中，边币在群众中的信用巩固起来，但流通数量不足，不然完全占领市场** 从边币信用的巩固，到边币独占边区市场，我们根据边币发行的数量，有步骤地采取了以下措施：

（1）1938年5月禁止河北五元伪钞（大红袍）流通，同时打

击河北铜元券。

(2) 1939年1月停用保商银行的钞票(当时敌人已禁止流通)。

(3) 1939年5月初停用平津杂钞。

(4) 1939年5月初将河北省银行的钞票贬值流通,至8月全部打出。

(5) 1939年底至1940年初将边区各地土票大体上肃清。

(6) 1940年初肃清晋钞。

(7) 1940年2月底,为维护法币,宣布停止法币在市面流通,用边币兑换回收,比值是1:1。

(8) 伪联银券对边币有贴水。1940年秋季,边币市场达到饱和程度。

我们采取上述措施,既顾及到主观的力量,又充分考虑到老百姓的利益,从贬值到停用,各个击破,达到边币独占边区市场的目的。同时实行“对内贸易相对自由,对外贸易相对统制”政策,兴办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组织多余物资和山货出口,购买军需品、药品等必需品。事实证明,这些政策和措施在开展对敌经济斗争和统一边区内部货币市场方面都是很成功的。

应当特别指出,这一时期边区根据地不断地巩固扩大,所辖区域分布于河北、山西、察哈尔、热河(1941年春)四省境内,冀西、冀中、冀东、平西、平北根据地除被铁路线阻隔外,已连成一片。各区农业生产有一定的恢复发展,粮食、山货等农产品还比较充裕(当时敌人的破坏还不十分严重)。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这是边区货币金融斗争取得胜利的基本条件。

我们办的第三件事是认真执行减租减息政策,发动农民积极发展生产。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的首要问题是切实贯彻执行减租减息政策。边区政府成立之前,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残酷至极,许多地方正租都占到正产物的2/3以上,另外还有杂租、小租、

送工等额外附加。利息有现扣利（即出门利）、剥皮利、驴打滚、印子钱等高利贷。边区政府成立后，于1938年2月9日公布了《减租减息单行条例》，实行“二五”减租，即租额最高不能超过土地正产物的375%，废除一切额外附加，取缔庄头。农民所得不得少于正产物的625%，副产物一律归农民所有。借贷利息不超过月息一分。减租减息这一斗争，是由群众团体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各级政府根据法令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开展起来的。这一斗争，一直持续了五六年。后来，出现了农民不交租和地主不愿要土地的现象，所以又提出要“依约缴租缴息”，以利于巩固统一战线。1940年2月1日，边区政府又对“单行条例”作了补充修正。194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公布的《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简称“双十纲领”）第七条正式规定：佃户、债户减租减息之后，要依约缴租缴息，契约期满，任何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契约。直到1943年2月4日边区参议会通过“双十纲领”为边区的施政纲领，经过几年的反复斗争，农民才取得胜利。这是调动农民抗日、生产积极性的基本保证。

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边区政府还公布了《边区垦荒单行条例》，动员群众垦种，修复并兴办水利设施；发放农具、种籽贷款；发展纺纱织布，解决军民衣用。

边区本来就处于经济落后的农村，加上敌人实行烧、杀、抢掠的“三光”政策，给我们造成很大困难。但由于我们实行了减租减息、发展生产的政策，这些困难都克服了，人民生活 and 抗日武装的需要得到了保证。

我们办的第四件事是实行救国公粮制度，同时实行征购土布办法，保证了军队供给。

1938年秋季，敌人对边区发动了大“扫荡”，在反“扫荡”过程中，暴露出我们的供应办法不适应敌后游击战争的环境。主要问题是军粮的供应沿用由政府拨给部队现金，部队用现金向群

众采购粮食的办法，周折很多，往往因不能及时如数买到粮食，而使部队饿肚子。反“扫荡”一结束，我们立即开会总结经验，大家认识到用现金购买粮食，一来使农民吃亏，农民卖了粮食纳税，卖粮时粮价低，纳税额相对就高；二来容易受奸商操纵；三是增加通货，易使通货膨胀。当时我们地处农村山地，平原交通破坏，交通工具主要是驮骡和人力，运输很不方便，购粮供给军队很困难。经过反复讨论，决定从1938年冬开始实行救国公粮制度，即在“合理负担”和后来的统一累进税中向农民直接征收粮食供应军队的制度。

救国公粮制度一实行，立即得到人民与军队的拥护。人民有粮出粮，公粮就地储存，便于缴纳，减少了运输之繁。村村都有粮库，便于保管；村村都有兵站，便于军需供给。同时实行粮票制度（开始没有分月，以后改为三联定月粮票，杜绝了浪费）。军队拿了粮票，到哪里都可以吃到粮食。由于分散保管，加上群众深藏密窖，坚壁清野，敌人很难破坏我们的粮库。广大群众出于抗日救国的热忱，按照“合理负担”的办法，踊跃缴纳救国公粮。反“扫荡”中，我们走到一些深山小村，群众就把贮存的公粮拿出来供应；有时公粮用交了，群众就临时从地里掰来玉米，从山坡上摘来南瓜紧急供应，事后算帐，顶交公粮。过去是“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现改为兵马所到，处处有粮草。反“扫荡”战争一结束，政府粮食管理部门立即向各有关区村调运、清算粮食，回收粮票。在战争中，军民食粮是头等大事，救国公粮制度在执行中虽也发生过一些浪费现象，但总的说来，是一项适合农村根据地地进行分散游击战具体条件的成功的办法。

冀西、冀中都盛产土布，这是解决军队穿衣问题的一个良好条件。边区所产土布除征购供应本区军需外，还调运供给过晋西北和陕甘宁缺布地区。

由于我们切切实实抓紧了救国公粮制度和土布生产供应制

度，晋察冀军队的同志们说，我们在边区打仗，一般都能吃上饭，穿上衣，基本上不致挨饿受冻。这是广大人民积极支援抗战的结果，也说明边区政权在这方面是努力了、有成绩的。

我们办的第五件事，是解决了抗战勤务问题，既满足了军队的要求，也基本上做到了不误农时。边委会成立之初，针对当时抗战勤务混乱的现象，迅速发布了《代雇车骡办法》、《征用人畜办法》，建立了“军用代办所”，勤务动员一律通过政府，支差的混乱现象基本上克服了。1939年冬季反扫荡后，由于巩固区缩小，后方机关集中，勤务调度工作有缺陷，又形成支差控制不严的现象，影响到部分山区农民的秋收。同时，因为调用驴骡支差过多，农民不愿饲养牲口。1940年春，公布《临时支差办法》，对动员勤务的机关和运输物品的范围、手续作了严格的规定，滥支公差现象明显减少，但某些运输交叉点的勤务仍很繁忙。有的农民每月支差多至20天，严重影响农业生产。

1941年4月，我们总结了过去几年的经验，从敌后游击战争的实际出发，制定了一套比较周密的《抗战勤务动员办法》。《办法》规定：（一）凡18岁以上、50岁以下的人员，不论男女，每人每月服勤务一般不超过五天（打仗时例外）。（二）服抗战勤务是光荣的义务，不再发给支差费。（三）统一安排运输、担架、做军鞋、送报通信等勤务。男子服运输、担架等勤务，妇女服做军衣、军鞋勤务（政府发给布料和线、麻材料费），各种勤务都统一折“工”计算（一个工为160分，担架运输以每十里斤为一分，每副担架以150斤计；做一套军装480分，即三个工；做一双军鞋工，料各800分，即各五个工）。（四）广设交通站，加强管理。此外，政府还购买了一部分驮骡、大车，组成专业运输队，调剂过忙的点线。实行这一办法后，军队和各种后方机关的勤务动员得到了保证，节约了民力、财力，而且做到了不误农时。由于《办法》合理地规定了车骡、毛驴服勤务折合人